

立法會十三題：向訪港郵輪旅客提供的服務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投訴：當有大型郵輪抵港並停泊於葵涌貨櫃碼頭時，往往只有數名入境事務處職員登船為旅客辦理入境手續，旅客因而須等候數小時才能完成有關手續；此外，由於其他車輛不准進入葵涌貨櫃碼頭的範圍，旅客只能先乘搭由郵輪公司安排的車輛到尖沙咀渡輪碼頭，然後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上述安排不但破壞旅客的旅遊興緻，而且佔用他們的遊覽及購物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去年有否檢討為訪港郵輪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安排及郵輪停泊的設施；如果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會否馬上進行檢討；及

（二）在啓德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於二〇一三年年中落成啓用前，政府有何措施改善向訪港郵輪旅客提供的服務和加強相關的配套措施，以減少對他們造成的不便？

答覆：

主席：

現就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檢視個別情況並因應郵輪公司的要求，彈性處理大型郵輪的入境檢查安排，不同的安排如下：

（a）在船隻抵港前的上一個掛靠港登船

入境處會因應郵輪公司的要求，並按照旅客及船員人數，調派適當數目的入境處職員前往郵輪上一個掛靠港登船。在船隻前往香港途中，入境處職員為旅客及船員辦理入境手續，讓他們在郵輪停泊香港的碼頭時可即時登岸。入境處職員的旅費須由郵輪公司支付。

(b) 在香港水域登船

如果有關郵輪沒有其他安排，則當郵輪進入香港水域，駛經將軍澳或銀洲領港員登船區時，入境處職員會登上郵輪，為旅客及船員辦理入境檢查手續。此舉可爭取時間，讓旅客在郵輪靠泊碼頭時能盡早登岸。

此外，在每艘郵輪抵港前，入境處均會預先向本地船務代理取得旅客及船員名單，提早進行入境檢查的部分工序，以縮短旅客的輪候時間。

出境方面，為了加快處理手續，入境處會預先透過本地船務代理取得旅客及船員名單，提早辦理出境檢查的部分工序，並會因應旅客和船員的人數，安排職員於郵輪離港前四小時登上郵輪，為他們辦理出境手續。

政府會繼續積極和郵輪業界就郵輪乘客的出入境安排作出溝通，務求為旅客提供高效質優服務。

(二) 旅遊事務署一向積極與郵輪業界聯繫，協調有關部門為訪港郵輪及其乘客提供優質的配套設施和服務。早前成立的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亦就郵輪臨時停泊安排設立了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及制訂在新郵輪碼頭落成前郵輪的臨時停泊安排及配套措施。

當郵輪因體積超過碼頭負荷或出現船隻撞期，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而須要另覓地點停泊時，旅遊事務署會安排郵輪公司的本地船務代理按需要與有關部門如地政總署、海事處、運輸署和警務處商討，提供協助，便利郵輪到港。當中包括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起引進的「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程序，讓貨櫃碼頭營辦商靈活申請在貨櫃碼頭停泊郵輪。此外，政府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向業界發布「簡化中流碇泊申請及相關安排」的指引，讓郵輪公司可更快捷地安排中流碇泊。

旅遊事務署亦會與各部門和郵輪公司、船務代理及旅遊代理等在停泊安排事宜上緊密合作，就每個個案商討以期達至最佳安排，便利乘客上落郵輪。旅遊發展局亦會安排文藝表演，及設立臨時旅客諮詢及服務專櫃等，令訪港的郵輪旅客感受到香港親切的接待而感到賓至如歸。

由於貨櫃碼頭的特殊營運環境及交通配套的需要，為了確保郵輪乘客的安全，盡量減少非貨櫃碼頭的車輛，及縮短郵輪乘客在貨櫃碼頭內等候交通工具的時間，由船務代理安排專用接駁巴士接載乘客出入貨櫃碼頭，是最安全妥善的安排，亦廣為業界所接受。

我們會繼續透過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和各種渠道，與郵輪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提升本港郵輪停泊的配套設施和對郵輪乘客的服務。

完

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3分